

教育局通告第 14/2003 號

(前編號為教育統籌局通告第 14/2003 號)

【注意：本通告應交：

(a)各學校校監/校長—備辦；以及

(b)各組主管—備考】

學校及其教職員收受利益和捐贈事宜

摘要

本通告旨在提醒各學校管理層注意學校及其教職員收受利益*和捐贈的一般原則，就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內容制定明確的收受利益政策及指引，以便落實執行。

詳情

2. 校董會身為學校的管理層及其屬下教職員的僱主，有責任就學校及其員工接受利益和捐贈事宜，制定政策及為員工提供清晰指引，確保在學校收生、招聘及擢升員工、採購物品和服務，以及甄選承辦商等學校行政事務上，廉潔治校。校董會必須緊記學校對青少年的影響力，除以身作則，推動學校廉潔風尚外，應確保個別教職員及校方整體上不會有任何行為或處事不當之嫌。社會人士期望校董、教師及職員具有高度的廉潔操守。

《防止賄賂條例》第 9 條

3.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9 條的規定，凡僱員未得僱主的批准而接受利益，作為辦理或不辦理某事項的誘因或報酬，而該等事項又與其僱主的業務有關，即屬違法。提供利益者，亦屬違法。

4. 在學校的情況下，僱主即校董會。因此，校董會有責任決定校內教職員在處理學校職務時，可否接受某項利益，以及注意到其他人士(如家長、物品/服務供應商等)提供利益以影響個別教職員處理學校事務，亦會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然而《防止賄賂條例》中，並無禁止私人互相交換禮物的條文，只要與學校職務無關，即無抵觸該法例。

*利益的定義已載於附錄。

接受利益及捐贈的基本原則

5. 校董會和獲授權的校長應按《防止賄賂條例》內容及有關範疇，為學校制定明確的收受利益和捐贈政策、問責機制及監管程序。校方需確保屬下人員及有關人士了解該政策，按程序指引落實執行，並施行有效的內部監管措施，妥善保存及不時覆核紀錄，消除貪污舞弊的機會。接受資助的學校，其經費主要來自公帑，因此要讓外界知道有關措施，以預防偏私、舞弊及貪污等不當行為。

6. 校董會應制定的政策，要求學校及其教職員以公開、公平、具透明度及具競逐性的方式處理學校內外事務，特別是各類提名和評審工作，以及選用供應商或承辦商提供的物品/服務等。

7. 校董會應為學校及其教職員設定收受利益和捐贈的準則。原則上，校董會可容許學校接受利益和捐贈，但不能容許校董成員及屬下員工索取任何利益。校董會若不適當地准許其校董成員或屬下員工接受了豐厚的饋贈，包括過於奢侈或頻密的款待，可能會被社會人士嚴厲批評。然而，校董會可以同意個別教職員在特別的情況下（例如畢業典禮上，或退休或離職時）接受家長、同事、學生或舊生贈送的禮物。為此，校董會宜規定該等禮物的最高現金價值限額，及讓有關人士知悉。

8. 學校接受利益和捐贈，不得損害到學生的利益和校譽，並須經校董會批准。在接受捐贈方面，無論是現金或禮物，學校應考慮該項捐贈對學校各方面的影響，包括能否有效改善學生的學習環境，又或會否令學校對捐贈者構成人情虧欠，甚至使校譽受損等問題。學校須注意，若接受該捐贈會導致利益衝突或表面看來是利益衝突的情況，校方會容易招致與利益有關的人士（例如落選的投標者或供應商）及社會人士的批評。

在人事管理方面的注意事項

9. 校董會不應批准學校或屬下教職員利用下列學校事務索取或接受利益：

- (a) 學生的取錄或升級（經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核准收取的註冊費不屬利益）；
- (b) 舉行任何測驗或考試（經核准的正式收費不屬利益）；

- (c) 學校教職員的聘用或晉升；及
- (d) 提名教師或學生參加訓練課程、往海外受訓、接受獎學金或其他學術獎勵。

10. 校董會應規定其成員及教職員，如他們或其直系親屬或私交友好於校方審議的事務上，或與學校有或可能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機構中，佔有財務或其他方面的利益時，必須向校方申報其利益的詳細資料。校董會接到任何利益申報時，應考慮有關的校董會成員或教職員應否退出審議或參與該項涉及利益衝突的事宜。

11. 資助學校校董會考慮授權事宜時，須注意下列事項：

- (a) 校董會可授權校監或校長批准或拒絕批准接受禮物的事宜，以簡化及有效處理教職員接受利益的申請，但校長或校董會任何成員的申請，均只可交由校董會處理。
- (b) 校監或校長獲授權而作出的決定，不論批准或拒絕申請，校董會均須負上全責。
- (c) 校董會授權時，應以書面訂明，而授權處理的範圍，亦宜限於某幾項具體的利益。校董會亦應要求獲授權的人士就如何行使該項權力，定期提交報告。
- (d) 學校可否接受捐贈，應交由校董會決定，而不應授權校長決定。如果基於任何理由校董會需要授權校長負責，則應定下明確的指引和準則，並規定校長定期報告有否接受任何捐贈及接受捐贈的理由。
- (e) 校董會發出的指引或內部守則，除說明學校的政策外，也應列出在何種情況下，包括已獲授權時，教職員可以或不可以接受某種利益。

12. 在處理教職員外間工作方面，資助學校校董會應制定相關政策，並規定所有教員（包括校長），如欲兼任外間工作，包括補習學校的兼任教學職位，必須取得校監/校長書面批准。詳情請參閱現行有關教師兼任外間工作行政通告。如外間工作會引起利益衝突或可能會影響教師的正常工作，則校董會不應給予批准。

13. 此外，資助學校的校董會不應批准屬下教職員收取為其任職學校的學生作私人補習的費用，及由請病假的教師自行向其他代課教師支付的代課費用。校董會應備存一份紀錄冊，記錄所有批准兼任外間工作的事項。校董會應提醒各教學人員，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禁止轄下科目委員會或審題委員會的現任委員於補習學校

工作。以往曾服務該等委員會的人士，即使獲補習學校聘用，亦不應以其經驗作招徠。

在採購物品/服務方面的注意事項

14. 學校應以公開公平的方式，選用供應商或承辦商提供的物品/服務，以及確保選取的物品/服務質素、價格、安全規格等符合其公開的準則。

15. 在涉及利益的文件或合約內，例如學校投標/報價文件和供應物品/服務的合約，學校應說明不得提供任何利益給與該公事有關的學校人員。為預防個別教職員的偏私或處事不當行為，校董會不應同意以下各項：

- (a) 供應商或承辦商給予個別人員而非給予學校的折扣、佣金或禮物；
- (b) 因使用校舍或學校設備給予個別人員而非給予學校的費用；及
- (c) 供應商或承辦商給予校董會成員、校長或其他教職員的優待(例如旅遊優惠及其他消遣等)。

16. 校董會尤須謹慎考慮接受供應商/承辦商提供的利益，並特別注意：

- (a) 不應暗示該校將繼續採用該供應商/承辦商提供的物品/服務，以免限制校方或學生選擇以最低價格獲取最佳物品/服務的自由。
- (b) 在任何情況下，校監或校長均不得向課本出版商或供應商作出接受利益方面的示意(例如對方捐款或以提供折扣形式的捐贈)，校方便會採用某一課本或某一系列的課本等。有關處理出版商提供的捐贈，詳情請參閱現行教育統籌局通告。同樣，校監或校長均不得向物品或服務供應商示意，在接受有關機構向學校提供的捐款或利益後，會指定其為學校的學生校服或其他物品/服務供應商。
- (c) 如在特別情況下，學校認為有必要接受供應商/承辦商捐贈，則必須具備充份理據，並記錄在案，及事先得到校董會的批准。

- (d) 如果課本出版商給予學校現金報酬形式的捐贈，作為校方購買設備或教具，以配合某一課本或某一系列課本使用，此類報酬亦屬一項利益。在未獲得校董會特別批准以前，校方不可接受此類報酬。

資助學校接受捐贈的注意事項

17. 在資助學校接受捐贈方面，校董會必須注意以下事項：

- (a) 根據《資助則例》的規定，學校接受的任何捐贈，只會用於學校或作教育用途。
- (b) 學校應將所有捐款撥入學校的堂費帳/普通經費帳項下，以便核數。
- (c) 學校在接受捐贈前，必須考慮該捐贈會否導致學校出現額外的經常開支。一般而言，如該捐贈可導致學校在其政府經常津貼項目出現額外開支，教統局不會同意校方接受該捐贈。
- (d) 學校在接受捐贈後，須妥善記錄有關捐贈(包括以折扣或佣金形式給校方的饋贈)的詳情，並於學校周年報告內，報告該年度接受各項捐贈的金額及用途。
- (e) 如學校經慎重考慮而需接納學校供應商/承辦商捐贈，請在捐贈紀錄內寫明必要接受捐贈的原因。
- (f) 學校須將捐贈紀錄保存妥當，以便教統局定期審核，確保學校遵照有關規定，及供公眾人士查閱。

建議及投訴

18. 有關防止學校貪污的建議及需注意的問題，各校校監及校長可致函教統局設立的防止貪污小組提出。防止貪污小組的成員包括教統局及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的代表。

19. 任何報稱或懷疑校內存有貪污情況的個案，應立即交由廉政公署執行處(電話號碼：2526 6366)處理。有關學校效率欠佳或管理不善的投訴，則應交由教統局處理。

參考資料

20. 學校可在 [本局網頁](#) 內下載以下有關參考資料

- (a) 出現利益衝突的例子
- (b) 利益衝突申報書
- (c) 學校內部守則的樣本
- (d) 學校接受捐贈項目紀錄冊樣本
- (e) 學校接受利益申報表
- (f) 學校僱員擔任兼職申請表
- (g) 致家長有關向學校教職員致送禮物事宜信件樣本
- (h) 致供應商/承辦商有關向學校教職員致送禮物事宜信件樣本
- (i) 《防止賄賂條例》
- (j) 有關的常見問題及答案
- (k) 其他資料

校內傳閱

21. 由於防貪倡廉在學校行政上非常重要，學校應每年把本通告交全體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傳閱，各人員並需簽署以示閱畢及明瞭通告的內容。學校亦應把本通告交校董會所有成員傳閱。官立學校除參考以上注意事項辦理外，其公職人員須同時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及第4條，以及適用於公職人員的有關守則及規例。

查詢

22. 如各學校需要就防止貪污方面進一步查詢，可直接致電 2526 6363 與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聯絡。就學校行政事宜，則可與所屬地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23. 本通告取代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發出的教育署行政通告第 2/98 號。

教育統籌局局長

葉曾翠卿代行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利益的定義

利益是指——

- (a) 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 (b)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
- (c) 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 (d)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及
- (f)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a)、(b)、(c)、(d)及(e)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但利益並不包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所指的選舉捐款，詳細內容已按該條例的規定載於選舉申報書內。